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改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一）“发行数量”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573.88 万股（含 10,573.8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方式”修改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6 元/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3,290,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7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71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曹永贵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募集资金用途”修改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br>额(万元) |
|----|----------------------------------|--------------|-------------------|
| 1  |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sup>注1</sup> | 101,403.02   | 84,443.04         |
| 2  |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sup>注2</sup>   | 27,345.90    | 20,660.00         |
| 3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sup>注3</sup>      | 24,388.80    | 18,717.10         |
| 合计 |                                  | 153,137.72   | 123,820.14        |

注 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预备费”和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以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37,146.04 万元。

注 2：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注 3：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实验运行费用”以及“预备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补充更新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三、修订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对于本次发行后曹永贵先生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的分析。

四、补充了“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中关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五、补充或更新了“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内容。

六、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七、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实施完毕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对“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进行了更新。

八、删除了有关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或财务成本的描述。

九、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涉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的公司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